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BA, ABC, ABC-RA, ACA, ACD, ACG, ACG-RA, ACG-RB, DNA, ECM, ECM-RA, FAA, JEE, JEE-RA
責任辦公室: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教育設施的規劃

I. 目的

為了執行蒙郡教育委員會(教委會)政策 FAA, *教育設施的規劃*

闡明資本改進計畫(CIP)、教育設施總體規劃(總體規劃)和解決承載力要求和設施要求的非資本策略的制定流程, 包括選址、學校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以及關閉和/或合併學校

II. 背景

正如在教委會政策 FAA, *教育設施規劃*中的陳述, 教育設施規劃包括-

- A. 對入學人數預測及教育設施和樓舍系統硬件情況的持續分析
- B. 利益相關人士參與設施決策和提意見; 以及
- C. 在符合地方、州和聯邦規定並考慮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情況下, 制定回應性方案, 並做出公平、有財務可行性和教育健全性決定的決策框架。

III. 定義

- A. *鄰近學校*是指學區至少相連的學校。
- B. *資本預算*是為資本項目撥款採納的年度預算。

- C. *資本改進計畫(CIP)*是進行資本改進的六年期全面支出計畫。CIP 著重公立學校設施的收購、規劃、建設和維護, 包括全郡的系統更換項目和重大的資本項目。CIP 的審查和批准每兩年進行一次, 有效期是六年, 從每個奇數財務年開始。在偶數財務年, 將考慮對已經採納的 CIP 進行修訂, 以便在六年 CIP 的第二年做出必要的調整。
- D. 民間團體指在馬里蘭—全美首都公園和規畫委員會(M-NCPPC)或蒙郡地區服務中心掛名的市民、業主、小區或公民協會。
- E. *高中學區*指在劃定的就讀區域內按照地理位置合在一起的一組學校, 包括一所高中和為這所高中提供生源的小學和初中。在某些情況中, MCPS 小學升初中的銜接模式會採用分割式, 而且部分初中也實行分割式模式, 可以同時銜接一個或多個高中學區。
- F. *聯盟*是比鄰的一組高中或初中, 讓學生有機會根據某個特定的教學計畫或計畫重點表達就讀其中某所學校的志願。
- G. 設施設計包括為修建一所學校設施進行的所有規劃和設計流程。按照順序, 設施設計的里程碑事件是:
1. 教育規格說明支持教學計畫和指導建築師規劃建築布局和設計所需要的空間。
 2. 可行性研究確定一個項目的範圍和預估成本, 但是不會規劃設施的詳細設計。
 3. 方案設計是初始設計階段的一部分, 它評估概念並形成學校的初步設計方案。
 4. 初步方案確定項目構成部分的適用範圍、功用關係、交通流量和成本。概念設計就預期的設施改進傳達清楚全面的圖像, 包括外部和內部空間的概念組織、內部和外部材料的使用、以及結構、機械、管道和電力系統概念的選擇。初步方案將呈交給教委會批准。
 5. 設計開發是設計流程的一個階段, 它改進建築平面圖, 開發項目的基礎設施, 包括機械、電力和管道系統。

6. 施工文件提供施工細節，並會同圖紙和規格明細作為設施施工的合同文件。

- H. *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確定地區，讓住在該地區的學生可以根據提供的計畫或計畫重點表達學校分配的志願。這些地區可以包括被稱為”基地區”的地區，住在這些地區的學生在某些條件下可以被保送進入學校；或者，這些地區可能是一個獨一的統一地區，各所學校沒有基地區。

- I. *家長教師(學生)協會(PT(S)As)*是蒙郡家長教師協會理事會有限公司(MCCPTA)的成員組織。而且，如果沒有 PT(S)A，由家長/監護人、教師和學生組成的機構將代替 PT(S)A 在學校運作。

- J. 為了教委會政策 FAA，*教育設施規劃*和本規章的實施，利益相關人士的參與是指依照教委會政策 ABA，*社區參與*和教委會政策 FAA，*教育設施規劃*的規定，通過帶動廣大相關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家長/監護人、學生、工作人員、社區民眾和組織、以及地方政府機關)參與，聽取他們的意見並就設施規劃方案帶來的影響向教育總監和教委會提供信息的規程。

IV. 設施規劃分析

設施規劃流程從以下工作開始:

- A. *入學人數的預測*
 1. 入學人數預測是根據蒙郡規劃部蒙郡的人口預測和其他相關規劃來源做出的。
 2. 每年秋季將為每一所學校制定為期六年的入學人數預測。長期預測將預測到未來第 10 年和第 15 年的入學人數。長期預測的分析單位是中學, 以及小學的學區或聯盟。
 3. 在每年的 4 月底前，將對下一年的學校入學人數預測進行修訂，以便改進預測並體現在服務區或計畫或員工配置方面出現的變化。
 4. 我們採用的入學人數預測方法將在 CIP 和總體規劃文件的附件中提供。
 5. *學校的首選入學人數範圍*包括在該校上學的所有學生。

- a) 學校的首選入學人數範圍是 —
 - (1) 小學 450-750 名學生,
 - (2) 初中 750-1,200 名學生, 以及
 - (3) 高中 1,600-2,400 名學生。
 - (4) 特殊和替代計畫中心的入學人數可能不同於以上範圍, 通常較低。
- b) 在規劃新學校或建議對現有學校進行調整時會考慮首選入學人數範圍。如果條件許可, 首選入學人數範圍可以不同。

6. *學校人口統計概況和設施概況*

- a) 學校人口統計概況包括學校學生人口的種族/民族構成、參加"免費和減價校餐計畫"(FARMS)和"其它語言使用者英語計畫"(ESOL)的學生比例、以及學校的人口流動率。
- b) *設施概況*包括計畫使用的教室和設施特徵, 例如平方英尺、校舍面積、投入使用的年份、與公園之間的距離、以及移動教室的數目。

B. *教育計畫的要求*

- 1. 首席營運官辦公室的 MCPS 工作人員將與首席學業官辦公室及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負責教育計畫的工作人員密切合作, 確定教育計畫的要求。
- 2. 預計的計畫要求考慮班級人數變化的效果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 教育計畫的現有、全新和建議調整)。

C. *計畫承載力的計算*

- 1. 計畫承載力是指根據設施中的教育計畫, 該設施能夠容納的學生數目。MCPS 計畫承載力的計算方式是用學校內的教學站點乘以每個年級的學生對教室的比率和每個教室的計畫所得到的乘積。

2. 不應把學生對教室的比率與通過每年運作預算流程確定的教職員比率混淆。
3. 除非教委會另有規定，否則，計畫承載力和學生對教室的比率將遵守如下指引：

學生教室比率指引

| 年級 | 學生對教室的比率 |
|------------------|-------------------|
| 啟蒙班和幼前班 | 40:1 (每天兩個班次) |
| 啟蒙班和幼前班 | 20:1 (每天 1 個班次) |
| 幼稚園 | 22:1 |
| 幼稚園-人數較少的班級 | 18:1 |
| 1-2 年級—人數較少的班級 | 18:1 |
| 小學 1-5 年級 | 23:1 |
| 年級: 6-8 初中 | 25:1 ^a |
| 年級: 9-12 高中 | 25:1 ^b |
| 特殊教育計畫、ESOL、替代計畫 | 參見以下的"c"部分 |

- a) 初中的計畫承載力會有所調整，以便適應排課方面的限制。每個教室 25 名學生的正常承載力乘以.85，以體現初中設施的最優使用(相當於每個教室 21.25 個學生)。
 - b) 高中的計畫承載力會有所調整，以便適應排課方面的限制。每個教室 25 名學生的正常承載力乘以.90，以體現高中設施的最優使用(相當於每個教室 22.5 個學生)。
 - c) 特殊教育、ESOL、替代計畫和其他特殊計畫可能需要不同於以上列出的教室比率。
- D. 設施使用是指對當前和預測入學人數相較於計畫承載力、馬州評定的承載力和首選入學人數範圍所進行的分析。
1. 如果設施使用率少於 80%，學校則被視為使用不足。
 2. 如果設施使用率高於 100%，學校則被視為超載使用。

3. 除非教委會另有規定, 否則, 小學、初中和高中的設施有效使用範圍應當在計畫承載力的 80%-100%之間。
 - a) 如果超過承載力, 將在規劃建設新學校之前評估對永久性空間的長期需要。
 - b) 將在入學人數長期預測的情形中評估沒有得到充分使用的設施。
 4. 可以臨時使用移動教室為人數增加的計畫提供空間, 直到提供永久性空間為止。
 5. 還可以使用移動教室在校內開辦托兒計畫, 也可以用來滿足其他補充用途。移動教室應當配有與其他 MCPS 教室相當的健康和安全標準。
- E. *馬州的定義, 馬州判定的承載力(SRC)*是根據由馬州確定的學生對教室的比率和學校教學站點之間的乘積所確定的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馬州利用 SRC 確定資本項目的州預算資格。SRCs 在 CIP 和整體規劃的附件中提供給學校。
- F. *校址規模*是指滿足整個教學計畫所需的英畝面積, 具體如下:
1. 小學—首選的可使用校址面積是 7.5 英畝, 能夠適應教學計畫, 包括校址要求。7.5 英畝標準的依據是建在理想地面上的校址, 規模會因校址形狀、校址周邊的限制、該地區現有校址規模的限制、人口密度和規劃考慮因素而不同。
 2. 初中—首選的可使用校址面積是 15.5 英畝, 能夠適應教學計畫, 包括校址要求。15.5 英畝的依據是建在理想地面上的校址, 規模會因校址形狀、校址周邊的限制、該地區現有校址規模的限制、人口密度和規劃考慮因素而不同。
 3. 高中—首選的可使用校址面積是 35 英畝, 能夠適應教學計畫, 包括校址要求。35 英畝的依據是建在理想地面上的校址, 規模會因校址形狀、校址周邊的限制、該地區現有校址規模的限制、人口密度和規劃考慮因素而不同。

- G. *關鍵設施指數(KFI)*是指影響學習和工作體驗的設施特徵, 例如, 安全、治安和無障礙要求; 室內環境情況; 計畫和空間的關係; 樓舍質量; 基礎建設和財產數據; 以及其他的相關特徵。MCPS 在 2018-2019 學年期間為每一所學校設定了每一項因素的基準, 並將定期審查和更新 KFI 數據。最新情況將提供給公眾。

V. 學區的意見

- A. 每年 6 月份, 學區代表可以在與當地 PT(S)A 領導、校長和社區商討後向教育總監提交該學區確定的有關學校設施的任何問題、優先考慮事宜或建議。
- B. 在教育總監制定 CIP 的設施建議時, 會考慮學區的意見。

VI. 設施規劃決策框架

- A. 每一年, 在制定完新生入學預測並完成上述的其他分析後, MCPS 工作人員會在考慮學區意見的情況下確定和選出方案的優先順序, 利用在教委會政策 FAA, 教育設施規劃中闡述的 KFI 方法回應不斷變化的設施需求 解決設施需求和承載力要求的方案可能包括—
1. 為保持學校的良好狀況和延長學校使用壽命而必需的全郡系統更換項目, 例如, 冷暖空調、通風、機械系統、屋頂的更換, 以及其他眾多的樓舍和基建項目; 以及
 2. 重大資本項目, 包括增加特定設施負荷能力的項目、翻新、改造、改換用途、或更換現有設施; 或視情況重複使用或更新其他設施的現有空間。這類項目方案也包括建設新設施或擴建現有設施。
- B. 回應設施需要和承載力要求的方案在適當時也可以包括: 通過非資本策略調整承載力, 以便在人數不足的學校增加學生人數並/或激勵學生從人數過多的學校轉學, 這可能包括但不僅限於—
1. 調整學區, 或
 2. 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例如聯盟); 以及/或

3. 關閉和合併學校。

C. 決策框架還可能包括：考慮建築師的選擇、設施設計和教育總監確定的其他設施相關問題。

VII. 資本改進計畫

A. 每年秋季，教育總監會公布每年的資本預算和六年期的 CIP 或對以前採納的 CIP 進行的修訂提案。

B. 此外，也可以公布選址、學區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關閉和/或合併學校、以及教育總監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讓民眾審查的其他設施規劃的提案。

C. 六年期的 CIP 包括以下內容：

1. 教委會的審查標準和決定：

a) 學校的首選人學人數範圍

b) 計畫承載力和設施利用的計算

c) 校址的規模

2. 有關入學人數預測方法的背景資料

3. 目前的人學人數、學校的人口數據狀況和設施狀況

4. 計畫承載力和設施利用分析

5. 未來六年每一年的小學、初中和高中的入學人數預測，以及初高中第 10 年和第 15 年的長期預測

6. 建議採取的行動，例如學校承載力的變化、新設施、重大資本項目、計畫地點和/或學校的服務區。

7. 按照類別、具體學校的重大資本項目、以及 CIP 和整體規劃第一章中確定的新設施列出的全郡系統項目時間表。

8. 教育總監提出的資本預算撥款明細總結

- D. 當教育總監提出建議時, 可以公布 CIP 補充條款, 提供有關問題的更多資訊
- E. 教育總監提出的 CIP 提案將公布在 MCPS 的網站上。CIP 文件將提供給教委會委員和教委會工作人員、MCPS 高級行政人員、MCCPTA 主席、MCCPTA 地區副主席和學區協調員。此外, 還將通知校長、PT(S)A 領導、行政區和民間組織, CIP 已經公布和上線的消息。這項通知包括教委會的工作會議、公聽會和對 CIP 決定的時間表。
- F. 教委會審查和就 CIP 採取行動的時間表包括在 11 月初到 11 月中旬舉行一次或多次工作會議和一次或多次聽證會, 並在每年 11 月中旬到 11 月底做出決定。(聽證程序請參見 IX.B.部分, 年度行事曆請參見 XII 部分。)
- G. 教育總監將於 2 月中旬做出對延期規劃問題的建議和/或對 CIP 的修訂。教委會針對這些事項的時間表包括在 2 月/3 月舉行的一個或多個工作會議和一次或多次公聽會, 以及在 3 月底採取行動。如果需要, 教育總監可以修改延期規劃問題的時間表, 讓利益相關人士有更多時間參與這個流程。
- H. 如果教委會確定存在異常情況時, 教育總監可以制定一份替代時間表, 就 CIP、設施規劃活動、選址、學校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或關閉和/或合併學校提出建議。
- I. 在經過審查和教委會採取行動後, 由教委會提出的 CIP(包括所有資本項目提案的正式項目說明表, PDFs)將被提交給蒙郡議會和郡長審查, 並由蒙郡議會做出決定。由教委會提出的 CIP 還將送交 M-NCPPC, 供他們參考。
- J. 郡長的提案將於 1 月 15 日送交給蒙郡議會, 並納入蒙郡的整體 CIP 中。蒙郡議會將於 2 月至 5 月期間審查教委會提出的 CIP 並做出決定。
- K. 蒙郡議會每兩年採納一次六年期的 CIP 和 CIP 修訂案, 通常在 5 月底。

VIII. 教育設施整體規劃(整體規劃)

- A. 每年的 7 月底之前, 教育總監將公布蒙郡議會採納的所有資本方案和教委會採納的解決承載力要求和設施需要的所有非資本策略。這份文件, 即教育設施整體規劃, 是馬州公立學校建設計畫制度和規章要求的文件。

1. 整體規劃包括蒙郡議會批准資助的所有資本項目和教委會批准的解決承載力要求和設施需要的非資本策略的預計影響。
2. 與 CIP 類似, 整體規劃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下標準:
 - (1) 學校的首選入學人數範圍
 - (2) 計畫承載力和設施利用的計算
 - (3) 校址的大小
 - b) 有關入學人數預測方法的背景資料
 - c) 目前的人學人數、學校的人口況狀和設施狀況
 - d) 計畫承載力和設施利用的計算
 - e) 未來六年每一年的學校入學人數預測, 以及初高中第 10 年和第 15 年的長期預測。這項資訊體現前一年秋季做出的預測及在春季更新過的一年期預測, 以及因學區界線變更、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關閉/或合併學校或教委會採納的其他調整而導致的預測人數的變化。
 - f) 蒙郡議會採納的所有資本項目的 PDFs, 以及時間表、預估成本和經費來源

IX. 長期規劃

- A. MCPS 利用長期(即超過六年期 CIP 的時間間距)情境規劃框架為制定 CIP 提供信息, 並進而使得 MCPS 具備前瞻性, 確定順應教育學發展的設施方案, 並在處理教育計畫、調整班級人數、使用非傳統場地和其它相關方法方面展現出創新性。
- B. 這種長期情境規劃框架在考慮可能影響設施規劃的四種增長管理情境的情況下研究地區或學區的增長管理:
 1. 學生人數增長較高

2. 學生人數增長適中/較低
 3. 學生人數沒有增長
 4. 學生人數下降
- C. 對於任何一種情境, 分析將確定一所學校或一組學校是否屬於或在今後可能會屬於過度使用或使用不足的程度。根據這些分析制定的方案接下來建議長期方法, 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內容:
1. 計畫執行、地點或數目的變化; 招生操作和課堂人數; 年級配置; 或總體時間表
 2. 擴增硬件承載力
 3. 考慮非傳統場地或對現有場地的非傳統使用
- D. 教育總監利用蒙郡社區民眾在長期設施規劃問題和策略方面掌握的豐富經驗和知識成立了設施顧問委員會, 就與社區對學校設施的願景和六年期 CIP 時間範圍以外、但可能需要在 10-15 年或更長時間範圍內關注的規劃有關的眾多話題向 MCPS 提供諮詢意見。教育總監根據社區相關人士的意見任命設施顧問委員會的委員。
- x. 相關人士參與具體設施相關問題流程的指引
- A. 相關人士參與指引
1. 利益相關人士的參與對於 MCPS 以下的設施相關規劃流程至關重要:
 - a) 新學校的選址
 - b) 學校的界線
 - c) 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
 - d) 關閉和/或合併學校

- e) 設施的設計
 - f) 教育總監認定的其他設施相關問題
2. 根據教委會政策 ABA, 社區參與和教委會政策 FAA, 教育設施規劃的規定, MCPS 將尋求利益相關人士的參與, 以便就工作人員根據 V.A.1. 一章確定的流程所制定的設施相關方案對社區產生的影響向教育總監提供諮詢。
- a) 教育總監將公布提供意見的機會並指導工作人員尋求-
 - (1) 眾多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
 - (2) 來自受影響社區的廣泛代表, 和
 - (3) 各種觀點。
 - b) 規劃流程中的主要相關人士是受影響社區的父母/監護人、工作人員和學生。其他的利益相關人士可能包括 MCCPTA、地方 PT(S)As 或其他家長/監護人或學生團體; 以及 MCPS 工作人員代表; 受影響的市; 地方政府機關; 民間團體; 以及視情況而定的其他的全郡組織。
 - c) 工作人員將利用多種方法開展廣泛的外聯工作, 徵求相關人士的參與意見。
 - (1) 利益相關人士的參與方法可能會因流程的性質、規模和範圍而不同(視情況而定)。
 - (2) 利益相關人士的參與方法可能包括但不僅限於: 全系統的委員會或顧問小組、專門小組、特別工作組、工作組、圓桌討論組、調查、由科技手段支持的通訊、以及/或其他規畫會議, 例如旨在促進感興趣和受影響各方合作並向工作人員提供信息和反饋的專家工作會議。
 - (3) 教育總監可以隨時要求 MCPS 工作人員在其它方法的基礎上聯合使用公共討論會、調查或由技術支持的交

流方法或使用這些方法代替其它方法。

B. 制定學區界線和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的更多指引

1. 在制定具體方案供利益相關人士提意見之前, 教育總監將根據可能受影響的蒙郡地理區域向教委會建議學區變更和/或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的可能範圍。
2. 教育總監通過多步流程制定範圍提案, 這些流程將首先考慮能夠解決當務之急的最小分析單元, 然後考慮為了有效應對教委會政策 *FAA, 教育設施規畫* 設定的四個因素而需要考慮的可能受影響地區的最大範圍。
 - a) 通常, 可以通過考慮僅對學校所在地高中學區及該高中學區外緊鄰學校產生影響的方案來解決回應資本項目提案且預期對學校入學人數影響有限(例如, 對學校承載力增加不到 20% 的增建項目或對學區的微小調整)的變更學區界線和/或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的可能範圍。
 - b) 可能會影響更大社區的問題需要擴大範圍, 考慮涉及鄰近學區的方案。
3. 教育總監在就設施相關工作範圍向教委會提出建議之前, 將確定可能受到影響的社區。
4. 一旦教委會設定了正在考慮中的學區界線變更和/或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的調整範圍, *MCPS* 工作人員根據在政策 *FAA, 教育設施規畫* 中闡述的四個因素制定一系列尋求利益相關人士參與的方案, 並提供理由, 說明這些方案針對每個因素的推進程度:

a) 學生群體的人口特徵

根據教委會政策 *FAA, 教育設施規畫* 的規定, 對方案的分析將考慮各種方案對受影響學校整體學生群體的影響。方案應當依據教委會政策 *ACD, 高品質整合教育* 特別力爭在每一所受影響的學校建立多元化學生群體。這就是說, 一個關鍵的考慮因素是受影響地區內學校之間存在的人口特徵的顯著差異, 而其他任何因素無法證明這些差異的正當性。顯示各種方案影響

的人口數據包括：學生群體的種族/民族構成、學生群體的社會經濟構成、英語語言學習生的程度、以及其他可靠的人口指數和特定教育計畫的參與。方案還應當考慮這些人口數據類別之間的交叉。

b) 地理

根據 MCPS 強調社區參與學校事務的規定，方案應當(除非另有規定)考慮社區與學校的地理距離，以及課程銜接、交通、交通模式(包括公共交通)和地形。作為這項分析的一部分，應當考慮步行上學和交通距離。此外，方案至少還應當考慮高中學區內的學校和鄰近的其他學校。

c) 學校分配的長期穩定

方案應當保證學校分配在盡可能長的時間內保持穩定。重新分配學生應當考慮最近的學區界線或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的變更，以及/或關閉和合併學校可能給同一群學生帶來的影響。

d) 設施的使用

學區界線和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應當盡可能保證設施長期的有效使用率維持在 80%到 100%之間。考慮到學業銜接模式對社區的影響，由一個以上的學區共享同一個設施在某些情況中可能是最可行的設施規劃。只要在可行的情況下，計畫應當盡可能減少資本和運作成本。

5. 在利益相關人士參與意見的階段結束時，MCPS 工作人員將為教育總監準備一份報告，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採用的相關人士參與流程總結、由工作人員制定的方案、和利益相關人士提出的意見。
6. 此外，教育總監可以視情況考慮個別 PT(S)A 或學區的態度文件。
7. 在制定提交給教委會的提案時，教育總監將說明每一項提案的理由，顯示其對以上 X.B.2 和 X.B.4 部分因素合理可行的推進程度。雖然會考慮每一個因素，但是，想要調和每一項提案和每一個因素也許是不可行的。

8. 在適當時, 這些指引也適用於教育總監認定的其他設施相關問題。

C. 確定新學校校址的其他指引

在評估可能的新校址(包括通過捐獻或收購而置於教委會財產報表中的物業)時, 除了在教委會政策 **FAA**, *教育設施規劃*中設立的因素以外, 還將考慮以下因素:

1. 相對於現有和今後學生群體及現有學校的地理位置
2. 面積(英畝)
3. 地勢和其他環境特徵
4. 可以使用的公共設施
5. 硬件情況
6. 可用性和收購時間
7. 收購成本(如果是私人物業)

D. 設施的設計

教育設施設計提供健康安全的環境, 與環保原則相一致且符合現有教育計畫的需要和未來預期計畫的需要。將在決定建造新學校或擴建現有學校過程中的關鍵階段徵求相關人士的意見, 具體如下:

1. 教育規格說明支持教學計畫和指導建築師規劃建築布局和設計所需要的空間。MCPS 資本規劃人員與教學計畫人員、及受影響學校的校長和教職員合作制定擬議項目的教育規格。
2. 設計方案將由選定的建築師開發, 他們將評估教育規格並據此進行初步設計。將通過以下方式收集相關人士的意見:
 - a) MCPS 工作人員通過讓相關人士參與資本項目設施涉及的多種方法開展廣泛的拓展工作。

- b) 來自民間團體、市政府和郡政府(包括蒙郡規劃處和蒙郡公園管理處)、以及鄰近物業業主(如果有)的代表可以就新學校和增建項目或現有學校重大資本項目的設計提供意見。

- 3. 包括初步設計在內的初步方案將呈交給教委會批准。

E. 關閉和合併學校

除了在以上 X.B.4 部分中闡述的因素以外，在徵求利益相關人士對關閉和合併學校的意見時需要遵守馬里蘭州法律的規定。

XI. 教委會對教育總監提案採取行動

- A. 正如在以上 VII 部分中提到的，教委會將舉行一次或多次工作會議，審查教育總監的提案。

- 1. 如果多票通過，教委會可以要求教育總監制定選址、學區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或關閉和/或合併學校提案的其他替代方案。
- 2. 對教育總監提案的任何重大修改都必須有獲得多數教委會委員支持的一項替代方案。對在之前教育總監提案中沒有涉及到的任何或所有學校社區造成影響的任何修改都應當被視作重大修改。教委會提出的替代方案將推進在教委會政策 FAA, 教育設施規劃 G 部分中闡述的一個或多個因素。
- 3. 教育總監的提案和教委會要求的替代方案在教委會採取決定前都必須召開公聽會。當教委會在任何一次工作會議中確定一項替代方案後，必須在該工作會議後召開一次公聽會，聽取公眾對替代方案的意見。
- 4. 如果決定對公眾已經審查過的計畫不會造成影響，那麼，教委會可以對教育總監的提案或教委會要求的替代方案採納細微的修改。如果沒有為受影響的社區提供足夠通知和提意見的機會，那麼，在教委會工作會議後將不會考慮替代方案。

- B. 教委會公聽會的流程

1. 每年都將在教育總監公布 CIP 提案後舉行公聽會。此外，還將在影響選址、學區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或關閉和/或合併學校的決定做出之前舉行公聽會。
 - a) 公聽會將在教育總監公布資本預算提案和六年期 CIP 之後的 11 月份舉行。
 - b) 也可以就之前沒有召開過公聽會的教育總監的任何提案在 2 月底或 3 月份舉行公聽會。
 - c) 如果教委會認為存在異常情況、並且教育總監已經制定了一份制定提案的不同和/或壓縮時間表, 那麼, 也可以在一年中的其他時間舉行公聽會。
2. 除了其他的參與渠道以外, 社區民眾還有機會通過書面信函、公開評論和當眾發言的形式向教育總監和教委會提供意見。
3. 民間團體、全郡組織、行政區和民選官員可以在公聽會上發言。
4. MCCPTA 學區協調員在徵求 PT(S)A 主席的意見後, 將代表學區內的學校協調在公聽會上的發言, 我們也鼓勵他們在安排發言時力爭展現各種不同意見。在可能的情況下, 每一個學區的發言時間將由 PT(S)A 的活動單位("四群學區")和/或聯盟安排和組織。
5. 我們隨時都接受社區提出的書面意見, 但是, 只有在教委會按期做出決定至少 48 小時前提出的意見才能被教委會考慮。
6. 教委會辦公室將負責為有興趣在公聽會上發言的人士安排時間。
 - a) 根據教育委員會手冊的陳述, 對於 CIP 聽證會, 應當把發言的機會首先留給學生、市政府和 MCCPTA, 接下來是 PT(S)As, 然後按照先來先的順序留給個人、民間和蒙郡機構。
 - b) 出於禮貌, 會議議程表將把民選官員安排在他們自己挑選的時間段。

- c) 除非在教委會聽證通知中明確說明，否則，各類組織、市政府和民選官員在教委會聽證會中的發言時間將被限制在五分鐘以內。

XII. 行事曆

設施規劃流程將根據蒙郡每兩年一次的 CIP 流程進行，並將依照以下每年調整的行事曆，以便體現節假日和其他破例情況。

| | |
|---|---------------|
| MCPS 工作人員與 MCCPTA、地區副主席、學區協調員以及 PT(S)A 代表會面，就已經採納的 CIP 交換資訊，並考慮下一輪 CIP 或 CIP 修訂案的問題。 | 夏季 |
| 蒙郡議會根據債務負擔能力採納新一輪 CIP 的支出負擔能力指引。 | 奇數財政年的 10 月初 |
| MCPS 工作人員向教委會介紹入學人數的趨勢和規劃問題。 | 秋季 |
| 教育總監公布選址、學區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關閉和/或合併學校、或需要更多公眾審查時間的其他設施問題，並把它們提交給教委會。 | 秋季 |
| 教育總監公布每年的資本預算和六年期的 CIP 或 CIP 修訂案，並把它們提交給教委會。教委會可以在這次展示介紹期間舉行工作會議，讓教委會委員可以提出替代方案。 | 秋季 |
| 教委會就 CIP 舉行一次或多次工作會議，並考慮教育總監提出的選址、學區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關閉和/或合併學校、或其他設施問題提案的替代方案。 | 11 月初至 11 月中旬 |
| 教委會就 CIP 提案、選址、學區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關閉和/或合併學校、或其他設施問題提案舉行一場或多場公聽會。當教委會在任何一次工作會議中確定一項替代方案後，必須在該工作會議後召開一次公聽會，聽取公眾對替代方案的意見。 | 11 月中旬 |
| 教委會將就資本預算、CIP、修訂案和任何選址、學區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關閉和/或合併學校、或其他設施問題做出決定。 | 11 月中旬至 11 月底 |

| | |
|---|-------------------|
| 蒙郡郡長和蒙郡議會收到並審查教委會提交的資本預算和 CIP。 | 12 月 1 日 |
| 蒙郡郡長把資本預算提案和 CIP 提案或修訂案移交給蒙郡議會。 | 1 月 15 日 |
| 蒙郡議會就 CIP 舉行公聽會。 | 2 月至 3 月 |
| 蒙郡議會審查教委會要求的和郡長建議的資本預算和 CIP。 | 3 月至 4 月 |
| 如果需要的話, 將公布教育總監就任何延期的規劃問題、選址、學區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關閉和/或合併學校、其他設施問題、以及/或 CIP 修訂條款提出的提案, 供教委會審查。 | 2 月中旬* |
| 如果需要的話, 教委會將舉行一次或多次工作會議, 並確定選址、學區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關閉和/或合併學校或其他設施提案的替代方案。 | 2 月 /3 月初至 3 月中旬* |
| 如果有需要或者如果教委會確定了任何替代方案, 教委會將舉行一場或多場公聽會。 | 2 月底 |
| 如果需要的話, 教委會將就延期的 CIP 提案和/或選址、學區界線、學生擇校地理分配計畫、關閉和/或合併學校或其他設施問題做出決定。 | 4 月份 |
| 蒙郡議會批准六年期的資本預算和 CIP。 | 5 月底 |
| 學區 PT(S)A 代表就下一輪 CIP 或 CIP 提案中影響其學校的問題向教育總監提供意見。 | 6 月 |
| 教育總監公布迄今為止影響學校的所有行動的總結(整體規劃), 並確定今後的需要。 | 7 月 |

*如果有必要, 可以修改延期規劃問題的時間表, 讓利益相關人士有更多時間提供意見。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規章法§13A.01.05.07 和§13A.02.09.01-.03; 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憲章, 305 章; 蒙哥馬利規章, 第 20 章 X 條, §§20-55 至 20-58

規章發展史: 臨時規章, 2005 年 6 月 1 日; 2006 年 3 月 21 日修訂; 2006 年 10 月 17 日修訂; 2008 年 6 月 8 日修訂; 2015 年 6 月 6 日修訂; 2017 年 10 月 11 日修訂; 2019 年 5 月 2 日修訂。